

地產代理／營業員資格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

本說明列明考生向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（下稱「考試中心」）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，以及考試中心如何運用和處理考生個人資料。

1. 由報考至考試完成後，如個人資料有變，考生須通知考試中心。倘若考生未能提供所有所需之資料，可能會影響報名及考試的行政工作（包括核實考生的身分及／或處理及／或分派考生的考試成績）。
2. 考試中心及／或地產代理監管局（下稱「監管局」）在舉辦考試期間所收集或產生的個人資料，將用於下列目的及／或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a) 舉辦資格考試及其他直接有關的目的，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考試成績、把考試成績上載於考試中心網頁以供考生自行查核（除非考生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不同意在網上公布其考試成績）；
 - (b) 向監管局披露或轉移考生的個人資料及考試成績，以作監察用途及／或協助監管局履行或完成其職能；
 - (c) 以匿名及無法追蹤考生身份的形式，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；
 - (d) 如有需要，向場地供應者披露或轉移考生的個人資料作到訪紀錄；及／或
 - (e) 進行任何目的與上述各項直接有關的其他合法活動。
3. 考試中心會將考生的個人資料保密，但在工作過程中，考試中心可能會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，將考生所提供的資料用於核實及行政用途，包括與本中心已持有的資料進行比較或對照。任何資料的移交或交換，只限於與考試管理及合規要求直接相關的用途。
4. 考生須留意，考試所用答題紙、試卷及／或補充資料冊（可能載有考生個人資料），會於考試成績發放日起計兩個月後銷毀。考生的報名表及考生紀錄（包括考試成績）會在成績發放日起計兩個月後轉移至監管局作進一步處理（包括處置及／或銷毀）。考試中心不會保留相關資料。
5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考生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其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惟須符合條例所定的方法和限制。條例亦訂明，考試中心可向查閱資料的人士，收取合理手續費。詳情可向考試中心查詢。有關地址、電話、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下：

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1 樓

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

電話：2919 1467 / 2919 1468 / 2919 1478

傳真：2574 0213

電郵：cpdc@vtc.edu.hk

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

2026 年 8 月